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郑效东先生、郑效友先生、张海斌先生、郑金旺先生、肖治先生、刘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已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强永昌先生、邵俊先生、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已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

们客观、独立判断，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及行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拾陆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强永昌

邵 俊

张爱民

2023 年 1 月 17 日